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股東大會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舉行。於股東大會日期，有合共5,964,635,04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169,656,2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14%。執行董事孫洁女士為誠通香港總會計師及誠通香港執行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並持有570,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96%。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及孫洁女士須就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據此行事。除上文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794,407,868股，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5%。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予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收購租賃資產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批准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將收取的租賃付款總額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與誠通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所有現有融資租賃的尚未償還結餘；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使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11,984,076 (100%)	0 (0%)	11,984,076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函。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鄺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千先生及孫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